



2011/12 年度 財政預算案特別報告

2011年2月23日

由瑪澤稅務有限公司提供

財政司長曾俊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表其任內第四份財政預算案，司長指出香港在過去三年一直努力對抗金融海嘯，經濟已經在二零一零年全面復蘇，超乎預期的經濟增幅大大增加了香港政府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的收入。

本預算案撮要概括了財政預算案的重點，財政預算案仍有待立法會審議，當中部份建議可能會被修改或不會落實。

經濟表現與展望

司長指出香港經濟在二零一零年已經全面復蘇，復蘇步伐較預期快。二零一零年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為百分之六點八。香港貨物出口全年實質增長為百分之十七點三，私人消費開支的增長為百分之五點八，整體投資錄得百分之八點一的增幅。就業市場在過去一年有顯著改善，使失業率較二零零九年中期下降了百分之一點七到最近的百分之三點八。由於失業率已下跌至一個較低的水平，再者五月份將會實行的法定最低工資方案可能對失業率帶來影響，司長預期失業率可再下調的空間有限。

司長預測香港經濟在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將有穩固的增長。但美元偏軟和環球食品及商品價格上升將對香港構成通脹壓力，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二零一零年全年通脹率平均為百分之二點四。司長預期二零一一年的通脹為百分之四點五；全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則有百分之四到百分之五的增長。

司長修訂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政府收入預計為三千七百四十八億元，政府開支則為三千零三十五億元，令政府出現七百一十三億元的綜合盈餘，而非在去年預算案中所預期的二百五十二億元赤字。政府收入主要來自利得稅及薪俸稅收入〔一千四百零五億元〕、來自股票及物業市場的印花稅〔五百一十億元〕及賣地收益〔六百二十億元〕。來自這三個項目的稅收均超過預期，當中印花稅及賣地收益更分別比預期高出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八十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財政儲備的修訂估計將達到五千九百一十六億元，相等於政府二十三個月的開支或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之三十四。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政府收入預計為三千七百五十億元，總支出則預計為三千七百一十一億元，綜合盈餘為三十九億元。



中期而言，香港經濟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每年平均實質本地增長為百分之四，而基本通脹率平均為百分之三點五。財政儲備預計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將達到約港幣六千九百七十七億元，大約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之三十或相等於政府二十個月的開支。

財政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要增加開支改善民生，紓緩市民正面對的通脹壓力，減低資產泡沫風險，並運用公共資源，投資於未來。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 政府財政預算案摘要

紓緩通脹壓力

雖然香港經濟在過去一年有強勁的增長，香港面對通脹的風險亦正在增加。今年的通脹率預期為百分之四點五。司長提出數十億港元的一籃子紓困措施，以紓緩通脹的影響：

紓困措施

- 寬免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全年差餉，以每戶每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 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一千八百元的電費補貼。
- 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
- 額外發放一個月的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
- 調高子女免稅額百分之二十。〔請參閱附表三〕
- 調高供養父母或祖父母的基本和額外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上限百分之二十。〔請參閱附表三〕
- 向合資格人士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六千元。
- 額外預留一億元，在有需要時撥款延續「短期食物援助計劃」。

通脹掛鈎債券

除了上述紓困措施，司長宣布計劃發行五十億至一百億港元的通脹掛鈎零售債券給香港居民一個另類的投資選擇以應對通脹，並同時促進本地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初步發行通脹掛鈎債券計劃的年期為三年，每半年派發一次與最近六個月通脹掛鈎的利息。香港金融管理局正研究有關細節並制訂銷售安排，目標是在六個月內發行有關債券。

穩定樓市

司長表示，穩定樓市最有效的中長期解決辦法是確保一個穩定和充足的土地供應。司長提出了以下一些增加土地供應新措施：

- 來年私人住宅土地供應將可提供三至四萬個單位，遠高於每年平均二萬個的指標。
- 在未來繼續為「置安心計劃」物色更多合適的土地。
- 投放約三億港元以研究在維港以外的地方進行適度的填海和發展岩洞，以增加土地供應。



MAZARS

投資未來

司長並沒有建議下調利得稅率或給予稅務優惠來吸引外國投資。但建議透過下列方案為香港未來經濟發展作出投資從而維持香港的競爭力：

- 透過土地用途規劃、市區設計及提供更完善的公共交通系統，增加甲級寫字樓的供應及發展新的辦公室群。
- 投資基礎建設以發展海陸空三方面的運輸及物流。
- 簡化公司上市程序，縮短首次上市發行新股的時間與成本，吸引外資企業來港上市。
- 加強與廣東省、澳門、台灣等地區的多方面合作，增加香港在環球市場的競爭優勢。
- 持續發展香港四大支柱產業：貿易及物流、專業服務、旅遊業及財務服務。
- 為六種優勢產業提供支援措施，並推動葡萄酒貿易及發展新興市場，促進經濟多元化發展。
- 持續支援中小企，大幅提高「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至三百億港元。

改善民生

司長提出改善民生的建議範疇包括教育、醫療衛生、老人服務和體育發展等等。司長宣布大約百分之五十六的經常開支將用於教育、衛生和社會福利方面。在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中，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將增加三十億元至五百四十五億元，衛生方面的經常開支將增加三十二億元至四百億元，而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將增加四十二億元至四百二十二億元。

其他措施

為保障公眾健康，司長建議增加煙草稅五角至每支一點七零六元，即每支香煙增加百分之四十一點五。並按同等比例提高其他煙草產品的稅率。

為控制私家車數目的增長，司長亦建議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百分之十五。

稅收相關建議

利得稅

有限公司及非有限公司的 2011/12 年度利得稅稅率維持在 16.5%及 15%。請參閱附表一：

附表一：利得稅

	<u>2011/12 & 2010/11</u>
	%
有限公司稅率	16.5
非有限公司稅率	15.0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稅率及免稅額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率及稅階均維持不變，請參閱附表二：

附表二：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率

<u>累進稅率</u>	<u>2011/12 & 2010/11</u>
<u>淨應課稅入息</u>	<u>稅率</u>
HK\$	%
40,001 以下	2
40,001-80,000	7
80,001-120,000	12
120,000 以上	17
標準稅率	15

司長建議將供養父母或祖父母的基本及額外免稅額，和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及子女出生年度及其餘年度免稅額調高 20%。扣除項目和個人免稅額請參閱附表三：

附表三：扣除項目及個人免稅額

	<u>2011/12</u>	<u>2010/11</u>
	HK\$	HK\$
扣除項目(上限)		
個人進修開支	60,000	60,000
居所貸款利息	100,000	100,000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72,000	60,000
公積金供款	12,000	12,000
個人免稅額		
• 單身	108,000	108,000
• 已婚	216,000	216,000
• 單親	108,000	108,000
子女免稅額		
第一至第九名		
• 出生年度(每名)	120,000	100,000
• 其餘年度(每名)	60,000	5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		
• 基本免稅額		
- 55 至 59 歲	18,000	15,000
- 60 歲或以上	36,000	30,000
• 額外免稅額		
- 55 至 59 歲	18,000	15,000
- 60 歲或以上	36,000	30,000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60,000	60,000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30,000	30,000

單身或已婚但選擇分別評稅者(「單身」)、已婚及有一名或兩名子女者於2011/12年度以標準稅率計算稅款的收入起點詳列於附表四。

附表四：以標準稅率繳稅的收入起點

<u>子女數目</u>	<u>單身</u> HK\$	
	<u>2011/12</u>	<u>2010/11</u>
無	1,518,000	1,518,000
一名	2,028,000	1,943,000
二名	2,538,000	2,368,000

<u>子女數目</u>	<u>已婚</u> HK\$	
	<u>2011/12</u>	<u>2010/11</u>
無	2,436,000	2,436,000
一名	2,946,000	2,861,000
二名	3,456,000	3,286,000

就每名於 2011/12 初生子女而獲得的一次過額外子女免稅額將會令以上的收入起點提高 510,000 港元 (2010/11: 425,000 港元)。

物業稅

物業稅稅率維持在 15%。

印花稅

物業交易

樓宇買賣印花稅各檔稅率保持不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不動產印花稅

<u>物業價值</u> <u>以百萬元計</u>	<u>稅額/稅率</u> <u>2011/12 & 2010/11</u>
0-2	HK\$100
2-3	1.50%
3-4	2.25%
4-6	3.00%
6-20	3.75%
20 以上	4.25%

額外印花稅

政府於去年 11 月 19 日建議徵收額外印花稅。條例草案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刊登憲報。若立法會通過該條例草案，於 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布的額外印花稅的生效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20 日。

額外印花稅適用於任何價值的住宅物業交易，而該交易涉及的物業是買方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後成交，並在成交後 24 個月或以內轉售的。請參閱附表六：

附表六：住宅物業交易額外印花稅

<u>物業持有期(以月計)</u>	<u>稅率</u>
0-6	15%
6-12	10%
12-24	5%

股票交易

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維持在 0.2%。

煙草稅

為了公眾健康，司長建議每支香煙的煙草稅調高五角至 1.706 元，並按同等比例提高其他煙草產品的稅率。

私家車首次登記稅

為控制私家車數目的增長，司長建議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約 15%。

政府費用及收費

差餉

寬免 2010/11 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

聯絡

瑪澤香港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2 樓

電話 : (852) 2909 5555

電郵 : info@mazars.com.hk

傳真 : (852) 2810 0032

網址 : www.mazars.com.hk